**國立體育大學校際選課申請單**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 學制: 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 □二年制在職班 申請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系(所)別：\_\_\_\_\_\_\_\_ 年級： 班別：\_\_\_姓名： 學號： 身份證號：

選課學期： 學年度 第\_\_\_\_\_學期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 郵件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址：\_\_

一、擬至選課學校：\_ 選課系所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班別 | 課號 | 中英文科目名稱 | 學分 | 課程  級別 | 年限 | 必選修 | 授課教師 |
|  |  |  | 中文 |  | □學士  □碩士  □博士 | （）全年  （）半年 |  |  |
| 英文 |
|  |  |  | 中文 |  | □學士  □碩士  □博士 | （）全年  （）半年 |  |  |
| 英文 |

二、申請學生就讀學校核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核定 | 師資中心(師資培育生才須加會)  通識中心(通識中心課程才須加會) | 教務處 (教學業務發展組) |
|  |  |  |

三、接受選課學校核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簽核 | 系所核定 | 教務處 |
|  |  |  |

四、繳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納組收費章 | 應　收　學　分　費 |
|  | ˍˍˍ 學分 × ˍˍˍ 元 ＝ 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
備註：

1.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
2.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前完成校際選課學各項手續，並於完成後一週內將核定之校際選課申請單送回教學業務組。

3.校際選課單，請自行影印3-4份，一份送系所存查，一份送師資培育中心(僅限師資培育生須加送)， 一份學生自存，一份由學生持送原就讀學校，正本送教學業務組。

4.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。